

施工图审查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清远市技师学院西面地块扩建工程

委托方（甲方）： 清远市德晟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业主单位： 清远市技师学院）

受托方（乙方）： 清远市粤星工程建设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11 月 5 日

签订地点： 清远市横荷街道高新区德宝东路1号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站大楼9楼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咨询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为另一方(委托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委托方(甲方): 清远市德晟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业主单位: 清远市技师学院)

住 所 地: 清远市清城区静福路 21 号德晟商务大厦 1 号楼 12、13 层

法定代表人: 温庆新

项目联系人: 林先生

联系方式: 0763-3904666

通讯地址: 清远市清城区静福路 21 号德晟商务大厦 1 号楼 12、13 层

电 话: \ 传 真: \

电子信箱: \

受托方(乙方): 清远市粤星工程建设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德宝东路 1 号同盛创智谷时尚美妆产业园-厂房 D 九层 904-905

法定代表人: 黄善平

项目联系人: 汤晓泉

联系方式: 0763 - 3152616

通讯地址: 清远市横荷街道高新区德宝东路 1 号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站大楼 9 楼

开票电话: 0763 - 3152618 传 真: 0763 - 3152618

电子信箱: 369732005@qq.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 清远市技师学院西面地块扩建工程 项目进行技术咨询(审查专业包

含: 勘察、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园林、消防、海绵城市、边坡、基坑、绿色建筑、节能), 并支付咨询报酬。因 2019 年 11 月 1 日始,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要求: 全省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必须进入《广东省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系统》线上审查, 不再受理纸质文件报审。故乙方明确告知甲方: 对甲方没有登录此系统的项目, 乙方出具的施工图审查报告(或审查合格书), 在甲方到相关部门办理手续不受理时, 乙方不承担任何责

任。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咨询内容：（总建筑面积： 58678.68 平方米、层数： /层 、建筑高度： /米、勘察进尺： \ 米，项目规模最后以清远市规划局工程规划许可证为准）。

2. 咨询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3 号）《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进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3. 咨询方式：分专业审查。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

1. 设计文件资料齐全并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交审查意见给甲方。乙方在收到回复意见及修改图纸后三天内，如没有原则问题，可提交审查报告。如仍有原则问题，则提交审查报告时间顺延；

2. 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一式三份（委托方、业主方、建设主管部门各一份）；

3. 在甲方提交审查合格的施工图上盖审查专用章（乙方保存一份备案），线上审查的项目，只在线上盖电子审查专用章。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地质勘察报告；

(2) 全套施工图；

(3) 结构计算书；

(4) 建筑节能设计相关资料；

(5) 规划部门审批文件（规划设计要点、红线图）。

2. 提供工作条件：

(1) 无；

3. 其他: 无。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4.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清远市连江支行

地址：清远市清城区横荷街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德宝东路1号同盛创智谷时尚美妆产业园-厂房D九层904-905室

帐号：2018020209024930041

5. 乙方应在收款前向业主单位提供合法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由此导致款项无法按本合同支付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且乙方仍须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应保护甲方提供的文件和专利技术，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甲方的文件资料等转让给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2. 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或设计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或设计单位）有权向审查机构索赔。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的技术咨询报酬的20%作为赔偿，已经开始审查工作的，根据实际已经审查工作量占全部审查工作量的百分比收取审查费用。

2.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规定的技术咨询报酬的20%作为赔偿，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的形式：以电子版形式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专业齐全并提供工程规划许可证，乙方出具合格书。

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

3.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可。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清远市横荷街道高新区德宝东路1号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站大楼9楼904。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应当按每逾期支付一天,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 (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应当按每延误一天,减收该项目应收审查费的千分之二 (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注:以上费用或违约金的支付,由甲方向业主单位(清远市技师学院)申请支付。

第九条 双方确定,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作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乙方不承担责任。
2. 乙方承担部分责任。具体承担方式为:对施工图审查质量负相应责任。
3. 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负责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工作联系;
2. 履行各自代表的一方对本合同约定的责任;
3. 无。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_____;

2. 无;

3. 其他严重影响方签订本合同目的实现的事项。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同意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 ;

2. \ ;

第十五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 \ 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 ;

2. \ ;

第十六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甲方责任：

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
2.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乙方按合同第二条规定交付审查报告时间顺延。
3. 在未签合同前甲方已书面同意，乙方为甲方所做的各项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审查费。
4. 甲方应保护乙方经审查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资料、图纸。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资料、图纸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按 广东省建设厅发布的《广东省/市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办法》和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部门的审批文件、资料、图纸进行审查。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审查报告，并对审查的图纸质量负相应的责任。
2. 乙方按本合同第一条和第二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审查报告。
3.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约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约定事项履行完毕之日起失效。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为打印文本，除双方签字和签订日期外，手写无效。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签约代表：_____（签字）

签约日期：2025 年 11 月 5 日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签约代表：_____（签字）

签约日期：2025 年 11 月 5 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QY2510300804

清远市粤星工程建设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受清远市德晟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委托，清远市技师学院西面地块扩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采购项目编码：441802MAD2JDEK42510210126），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叁拾陆万陆仟捌佰圆整（¥366,800.00 元）。服务时限为：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清远市德晟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接洽，在 15 个工作日内与清远市德晟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清远市政务服务中心

2025年10月30日